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下文）及超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定義見下文）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請參閱「非合資格股東」各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招攬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按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供股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100 股股份可配發 12 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敬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包銷協議賦予滙豐權利可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抵力事件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倘滙豐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滙豐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先前已違反者提出的索償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之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支出。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屬違法的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出售或發行或就購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有關接納上述股份或配額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指明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明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非合資格股東」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派發。於加拿大轉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且可能要求轉售須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之交易。建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供股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提呈。

此外，直至供股開始日期或滙豐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注意事項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滙豐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滙豐按其酌情權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a)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收購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

注意事項

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7
終止包銷協議.....	8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4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三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56
附錄四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滙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完結日」	指	接納最後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滙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大新金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大新金融供股」	指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建議按大新金融有關供股之公告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由大新金融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大新金融股本之普通股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	指	大新金融(其中包括)與滙豐就有關大新金融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供股之超額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滙豐」或「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大新金融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滙豐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就大新金融持有之933,447,896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大新金融之112,013,747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全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即在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完結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更多詳情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非合資格股東」內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其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與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作為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保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 義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 S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 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1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並遵守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指明地區」	指	加拿大及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大新金融及滙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供股股份」	指	38,150,785股供股股份，即總數150,164,532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減大新金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12,013,747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
- 籌集款項： 以供股形式籌集約 12.01 億港元 (扣除開支前)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或滙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
-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比例每持有 100 股現有股份可配發 12 股供股股份
-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本公司或大新金融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大新金融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前已發生，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業務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滙豐全權認為上文 (A) 至 (F) 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 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2) 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倘滙豐行使有關權利並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 (ii) 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即滙豐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的同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平井章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吳源田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供股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100 股股份
可配發 12 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聯合公佈(其中包括)供股。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 12.01 億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

本公司已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 股股份暫定配發 12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已暫定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

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51,371,105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由滙豐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倘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認購大新銀行新股份。大新銀行擬將該等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可包括投資於大新銀行之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大新銀行股本將增強其資本基礎，提高資本充足比率及使其得以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與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1. 供股

(A)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比例每持有100股股份獲配1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1,371,105 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可供超額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為有關未出售之總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供股股份的未售配額(如有)

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於配發供股及發行股份當日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特別是，經董事建議，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每股0.24港元之股息（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出的公告所載），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為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尚未行使但已歸屬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3,920,000股股份之權利。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該等認股權概無獲行使。除該等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於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折讓約33.33%；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 11.57 港元 (按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2.00 港元之基準計算) 折讓約 30.86% ;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2.13 港元折讓約 34.05% ;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2.42 港元折讓約 35.59% ; 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13.63 港元折讓約 41.31% 。

供股股份沒有面值。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之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屬非合資格股東。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惟零碎股份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名持有 100 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按比例獲暫定配發 12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每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 0.12，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400 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欲申請全數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段之有關細節。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身處指明地區之股東，惟本公司信納其符合有關規定之股東則除外。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滙豐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指明地區送交，或由指明地區送呈。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必須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指：

- (i) 該等境外股東；及
- (ii) 該等由本公司認為屬香港以外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而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之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提呈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於該等指明地區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適用之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股東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以未繳股款或已繳股款形式向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

因此，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及
- (b) 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送往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發出，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在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無論如何在接納最後時間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非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理人，並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

董事會函件

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股權比例），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供股股份，連同代表未售零碎配額總計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以上段落所述之安排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為（如屬股東）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且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地址於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所示並非指明地區之權益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為居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是否非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之安排外，可供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尋求法律意見。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非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代表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當作無效。因此，境外股東及於香港

境外居住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上文「非合資格股東」。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向本公司及滙豐及任何其他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滙豐按其酌情權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a)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

董事會函件

正收購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往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港元支票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銀行集團(2356)－供股戶口(2014)**」。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抵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登記處登記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一節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令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閣下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令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或轉讓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

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b)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將就所有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尤其是，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董事建議的股息每股0.24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出的公告所載)，惟有關股息有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代表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如有)，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股份。

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僅合資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滙豐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及發出之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大新銀行集團(2356) – 額外供股戶口(2014)」。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

- (i) 視乎所有該等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

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而作出，除非超額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或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供股股份，而董事亦可酌情靈活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以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作參照。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超額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超額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超額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超額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供股章程第24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供股章程第26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則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本供股章程第27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在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B) 供股之包銷安排

大新金融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擁有933,447,89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59%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之112,013,747股供股股份，惟須受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大新金融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滙豐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38,150,785 股供股股份，即總數 150,164,532 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減大新金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 112,013,747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滙豐所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 2.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

滙豐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大新金融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之責任；
- (v) 滙豐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v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上述各條件，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滙豐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為或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滙豐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後，或倘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或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或
-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項條件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須注意，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本公司或大新金融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大新金融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被視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保證前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倘滙豐行使有關權利並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禁售

本公司已向滙豐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結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計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除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大新金融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直至接納最後時間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訂立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

大新金融已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自完結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大新金融或其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即滙豐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的同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01 億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1.92 億港元用於認購大新銀行新股份。大新銀行擬將該等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可包括投資於大新銀行之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大新銀行股本將增強其資本基礎，提高資本充足率及使其得以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 9,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 7.94 港元。

3.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按以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a), (b)}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c)	933,447,896	74.59	1,045,461,643	74.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d)	147,600	0.01	165,312	0.01
公眾	317,775,609	25.39	355,908,682	25.39
總計：	1,251,371,105	100.00	1,401,535,637	100.00

附註：

- (a)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2,1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8,18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並未歸屬，而可認購3,92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意行使。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該等認股權概無獲行使。
- (c) 大新金融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總共112,013,747股供股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92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認股權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大新金融除外）^{(a), (b)}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c)	933,447,896	74.59	1,045,461,643	74.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d)	147,600	0.01	147,600	0.01
滙豐 ^(e)	-	-	38,150,785	2.72
公眾	317,775,609	25.39	317,775,609	22.67
總計：	1,251,371,105	100.00	1,401,535,637	100.00

附註：

- (a)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 12,100,000 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 8,18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並未歸屬，而可認購 3,92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意行使。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該等認股權概無獲行使。
- (c) 大新金融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總共 112,013,747 股供股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 3,920,000 股股份之已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 (b) 所述之認股權之一部分。
- (e)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4. 因供股而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12,100,000 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

出調整。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並為本集團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三家銀行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約70間分行之分行網絡及一間證券交易公司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有史以來最高之核心業務盈利，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至17.56億港元。儘管業務額增長較溫和，年內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13.7%，數項有關核心業務指標之增長尤其令人鼓舞，當中包括淨利息收入增長27%，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32%，及整體扣除撥備前營運收入增長54%。因信貸成本上升，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45%，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8.6%，反映包括年內較高之出售投資虧損及較低之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按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純利、貸款及存款的增長計，均呈現按年改善的趨勢。

於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

二零一四年的前景維持好壞參半。雖然美國繼續預測其國內生產總值於年內有所增長，歐洲經濟增長仍然緩慢，而新興市場也面對壓力。相對全球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的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但增長已較過往減慢。在今年初，本集團已留意到由美國聯儲局開始縮減購買資產的規模、新興市場的波動性、烏克蘭局勢不穩定、以及人民幣出乎意料地貶值所引發之不穩定因素。該等不穩定因素不時提醒我們繼續對來年之增長及資本運用採取謹慎的態度。

市場及信貸風險以外，本集團亦關注美國的減縮量寬政策對本地市場流動性可能產生之影響，故此，本集團繼續鞏固存款基礎以及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比率、以及現金和流動資產儲備。

長期而言，珠江三角洲和澳門的前景仍然是良好。本集團期盼能鞏固在珠江三角洲和澳門已建立的基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業務已建立基礎，而本集團期盼其保持持續增長且密切關注信貸風險管理。在香港境內及澳門，雖然業務增長趨勢較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較慢，但信貸質素維持良好。重慶銀行持續表現卓越，而本集團亦留意到中國西部的增長前景較中國整體強勁。

本集團繼續看到於所有核心市場及業務增長的機會。雖然市場上仍有各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此等機會和增長，並同時適當地注意風險。

7.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收取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售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變動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9. 一般事項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7。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及若干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七十三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現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及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逾四十五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黃漢興 (副主席)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董事，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一九八九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會副主席。現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職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並出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就本集團擁有其於香港上市H股百分之十七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及董事。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黃先生具逾三十五年銀行業務經驗。

王祖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四十四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亦為大新人壽保險有

限公司副主席、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為大新金融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之兒子。

王伯凌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董事，多年專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金融、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具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銀行營運經驗。

非執行董事

平井章治

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職為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BTMU Nominees (HK)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中國)上海分行之虹橋支行總經理前，曾出任及掌管三菱東京UFJ銀行多個不同部門。平井先生具超過二十五年豐富之企業銀行及企業規劃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大新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以下述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史先生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彼於該行執業超逾二十年。

除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三年期間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

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任）。

梁君彥

六十三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工業界一）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現亦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勝利

六十七歲。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之前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六月榮休後，於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具超逾四十年專業印刷傳訊經驗，對亞洲市場有相當了解，對中國市場更尤為熟悉。

吳源田

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委員會成員。目前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及榮譽顧問。吳先生具四十年豐富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宣告榮休前十二年內專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管理。

高層管理人員

麥曉德 (大新金融執行董事及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

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入職大新金融，現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麥先生具逾二十四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劉成達 (大新銀行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彼為現任大新銀行商業銀行處主管，專責發展及管理商業銀行業務。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劉先生具逾二十五年商業銀行業務經驗。

王美珍 (大新銀行執行董事)

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出任零售銀行處主管，專責發展零售銀行、銀行保險、零售證券、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及汽車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具逾二十五年零售及個人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其他在港經營銀行，包括渣打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

陳蓮英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專責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發展、分行經營及管理。陳女士具逾二十六年從事中國銀行業務經驗。

江耀輝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大新銀行及被委任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江先生具逾二十五年銀行及財務業務經驗，曾

任職香港其他銀行包括大和銀行、渣打銀行及於任職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過往十二年，專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地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經營地點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一致，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2. 組織摘要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公司秘書：	王慧娜， <i>FCIS, FCS</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告羅士打大廈 二十三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二十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三十八樓
法定代表：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執行董事) 本公司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 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3. 股本及認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251,371,105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u>150,164,532</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u>1,401,535,637</u></u>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特別是，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董事建議的股息每股0.24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出的公告所載），該等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為實。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買賣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b)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一節之「董事權益」。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認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認股權。

4.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a) 大新銀行有一項2,000,000,000美元歐洲市場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並可據此發行票據。按該計劃已發行之票據（全皆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下：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大新銀行二級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5.2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將會重訂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三百七十五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

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於其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發行之225,00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之過渡條文合資格計入大新銀行二級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4.87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將會重訂為當時五年期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加三百七十六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225,000,000美元在新交所上市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之過渡條文合資格計入大新銀行二級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債務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到期。年息為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原為200,000,000美元之餘下金額55,000,000美元在新交所上市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之過渡條文合資格計入大新銀行之二級資本的定息永久後償債務(「債務」)。此等債務之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6.253%，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並未贖回，利率會重訂為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九十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大新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之100,000,000美元在新交所上市的浮息債務(「債務」)。此等債務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務之利率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一十點子，以每三個月釐訂一次。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力威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威」)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向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認可機構取得定期貸款236,000,000港元。貸款以新力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利率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點子。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力輝香港有限公司(「新力輝香港」)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向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認可機構取得定期貸款77,000,000港元。貸款以新力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利率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百點子。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 (d)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於銀行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存款、同業市場借貸、已發行之存款證、回購及賣空交易、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根據來自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大新銀行網站 <http://www.dahsing.com/tc/html/aboutus/financial.html>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 55 頁至第 219 頁）；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 61 頁至第 240 頁）；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發。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 將予發行(150,164,532股) 供股股份計算	16,173	1,192	17,365	12.39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70.50億港元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8.77億港元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相關開支約900萬港元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將予發行之150,164,532股供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1.73億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1.92億港元(附註2)，並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51,371,10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發行150,164,53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56至57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57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經審計業績已經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 董事責任

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令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股權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¹⁾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933,595,496 ⁽²⁾	-	933,595,496	74.61
大新金融之普通股數目					
王守業	-	9,153,714	111,671,848 ⁽³⁾	120,825,562	40.75

附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於股東大會上對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包括王守業透過其於大新金融之實益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4.59%之法團權益及王守業控制的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b)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權益

(i)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本公司認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由	至
							(日/月/年)	(日/月/年)
董事								
王祖興	2,800,000	-	-	2,800,000	9.25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1,000,000	-	-	1,000,000	8.27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王伯凌	2,600,000	-	-	2,600,000	9.25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900,000	-	-	900,000	8.27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其他僱員總額⁽¹⁾	2,400,000	-	-	2,400,000	9.25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2,100,000	-	-	2,100,000	8.27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	300,000	-	300,000	12.13	26/03/2014	26/03/2015	26/03/2020

附註：

- (1)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彼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所有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予各承授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起計第1個至第5個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 (3) 於本期間，認股權計劃下概無認股權獲行使或撤銷。

(ii)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大新金融認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期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董事								
王祖興	104,475	-	104,475	-	59.28 ⁽¹⁾	28/9/2007	28/9/2008	28/9/2013
	250,000	-	-	250,000	40.00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150,000	-	-	150,000	33.25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其他僱員總額⁽²⁾	104,475	-	104,475	-	59.28 ⁽¹⁾	28/9/2007	28/9/2008	28/9/2013
其他⁽³⁾	500,000	-	-	500,000	40.00	12/12/2011	12/12/2012	12/12/2017
	250,000	-	-	250,000	33.25	21/12/2012	21/12/2013	21/12/2018

附註：

- (1) 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而經調整。相關調整之主要概述已由大新金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宣佈。
- (2) 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名合資格僱員，彼為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之董事，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3) 認股權乃授予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彼等為大新金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4) 所有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下授予各承授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起計第1個至第5個週年分五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 (5) 於本期間，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下概無認股權獲行使或撤銷。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任何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³⁾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予披露權益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933,595,496 ⁽¹⁾	74.61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933,447,896	74.5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933,477,896 ⁽²⁾	74.6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的控股法團權益及王守業透過其控股法團持有本公司權益。王嚴君琴因此須就其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而作出披露。該等權益與王守業於上述「董事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本公司權益相同，故不應合併此等權益。
- (2) 此等股份主要包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就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間接以大新金融在本公司之法團權益而持有。滙豐信託須就由其操控公司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而作出披露。相關股份已於上述「董事權益」有關王守業的「法團權益」一項中披露。
- (3) 此由列名之股東所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已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紀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9.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大新銀行與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同意認購重慶銀行5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重慶銀行建議股份發行」)。重慶銀行建議股份發行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終止；
- (2) 大新銀行向重慶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重慶銀行的H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提供承諾書，據此，大新銀行承諾自重慶銀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會出售其於重慶銀行的股權，亦不會委任任何人士管理其重慶銀行的股份；
- (3) 大新銀行與重慶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原先之策略性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III，據此(其中包括)，大新銀行同意根據重慶銀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外重慶銀行的H股股份，代價不多於330,000,000港元；及

附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為目前持有重慶銀行17%權益的策略投資者。

- (4)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已就供股章程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慧娜。
- (b) 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發;
- (f)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及
- (g) 本供股章程。